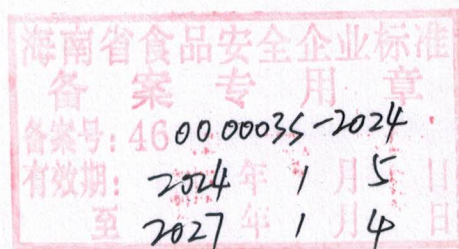


Q/ HYH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YH 0001S—2024

椰晖牌玛咖四季春酒（露酒）



2023-12-10 发布

2024- 01 - 10 实施

海南椰晖实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椰晖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椰晖实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洪炜昊、王修彬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椰晖牌玛咖四季春酒（露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椰晖牌玛咖四季春酒（露酒）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米酒和食用酒精为酒基，用玛咖粉、黄精、玉竹、枸杞、甘草、桂皮、砂仁、丁香、白砂糖、水为原料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勾兑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椰晖牌玛咖四季春酒（露酒）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17 白砂糖
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
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
GB/T 5009.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

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

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米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- 3.1.2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10343 的要求。
- 3.1.3 玛咖粉：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要求。
- 3.1.4 黄精、玉竹、枸杞、甘草、桂皮、砂仁、丁香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 一部）的要求。
- 3.1.5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- 3.1.6 水：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红棕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风格与滋味
性 状	透明液体，允许有少量沉淀物及悬浮物	
香气与滋味	呈本品特有的植物药香和酒的混合香味，甜，略苦	
风 格	醇和、顺畅、酒体完整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° C），%vol	30.0±1、33.0±1、35.0±1、38.0±1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 1.0	GB/T 15038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	≤ 300	GB/T 15038
甲醇 ^a ，g/100mL	≤ 0.6	GB/T 5009.48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	≥ 0.35	GB/T 27588
干浸出物，g/L	≥ 0.5	GB/T 15038
氰化物 ^a 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 7.0	GB 5009.36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2

^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经每次勾兑、调配好一桶酒液为调配批；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、包装后，规格相同的产品为灌装批（分装批）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盒件数的 1% 随机抽样，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6 瓶，抽样数量的 1/2 用于感官、理化指标检验，1/2 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及标签等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；同时标注食用量和警示语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、“婴幼儿、哺乳期妇女、孕妇不宜食用和食用量（玛咖用量≤25 克/天）”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规定，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，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